

表格 2B

關於子女安排的陳述書

香港特別行政區
區域法院
婚姻訴訟

案件編號:

事宜:

對於未滿 16 歲的未成年家庭子女和已超過 16 歲而正在教育機構就讀或正接受某行業、專業或職業訓練的未成年家庭子女，現行安排如下一
〔就每名子女述明〕

- I. 居住〔述明該子女現正在何處居住和目前由何人負責照顧及教養〕
- II. 教育等〔述明該子女現正就讀的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；如該子女已就業，則述明其受僱地點，工作性質和現正接受的任何訓練的詳情〕
- III. 經濟給養〔述明該子女現正由何人供養或分擔供養以及供養或分擔供養的程度〕
- IV. 探視〔述明關於讓任何一方探視子女的議定安排，以及現時和過去所給予的探視程度〕

建議在批出判令時對各子女的安排如下一

- I. 居住
- II. 教育等
- III. 經濟給養
- IV. 探視

〔在上述各段中，述明批出判令會否影響上述現行安排，是否建議繼續該等安排，如不繼續，則在該等安排相當可能會有所修改的範圍內，述明預期作出的修改和擬提出的取代建議。居住方面，如建議某名子女應在任何期間交由任何申請人以外的人直接照顧，就該人願意照顧該子女一事及其照顧該子女能力提供詳情。教育方面，如可能的話，述明任何關於進一步教育或訓練的長遠計劃，經濟給養方面，述明任何擬就子女提出的附屬資助申請的詳情，如適用的話，則亦述明任何並非要求為子女提供日常供養的申請的目的。〕

上述子女嚴重弱能〔並無嚴重弱能〕或患有〔並無患有〕慢性病或重病後遺症〔即〔就每名有該等情況的子女述明其在那方面弱能或其所患疾病的性質，若有醫療報告，則附上截至目前為止的醫療報告副本一份〕〕。

上述子女現正〔並無〕接受感化主任，社會福利主任或院所的監管〔即〔述明監管令的日期和導致作出的該令的情況〕〕。

簽署